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83 號

請 求 人 許○○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○樓  
之○

受 評 鑑 人 洪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洪○○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許○○告訴被告蔡○○、陳○○涉嫌妨害名譽、偽造文書等案件(下稱系爭 A 案件)時，僅基於主觀判斷，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，逕為不起訴處分，且就被告陳○○涉嫌偽造文書罪部分完全未調查，於不起訴處分書中也完全未提及，請求人不服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(下稱臺中高分檢)於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以中分檢榮禮 111 上聲議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請臺中地檢署另行分案辦理，臺中地檢署嗣後分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案件(下稱系爭 B 案件)仍由受評鑑人偵辦；據此，請求人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親自至臺中地檢署遞刑事陳報狀，補充有關被告陳○○涉嫌偽造文書罪嫌之具體證據內容，惟當時收狀人員以電腦查詢結果，該案尚未分案，請求人即改由郵寄方式寄出，然受評鑑人竟於同月 18 日即匆促違法作成不起訴處分書，且不起訴處分書中所載「管理

委員多另有職業，無暇深入社區事務，處於第二線監督角色」完全係出自其個人主觀判斷，綜觀整份不起訴處分書可知其心證內容草率敷衍，完全係主觀自由心證，且其心證明顯與事實及卷內證據不符，整個偵查過程：「不看事證、不查動機、不審意圖、沒有交叉詰問」，任憑「不實內容」載入不起訴處分書，掩蓋了事實與真相。是受評鑑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、155 條、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○○○○號判決意旨之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；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；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顯無理由之情形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4、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按追訴機關選定何種偵查方向及採取何種偵查措施，甚或傳喚當事人等到庭應訊，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，具有自由裁量空間，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；又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，亦有自由判斷之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

法失職之情事，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查系爭 A 案件經受評鑑人偵查結果，認被告 2 人犯罪嫌疑不足而予以不起訴處分；請求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經臺中高分檢以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號案件審核，認：「再議意旨，均不能明確證明被告等犯罪，尚不足動搖原不起訴處分之結果。聲請再議指摘原不起訴處分不當，委無可採」，再議無理由，駁回其再議聲請，於 111 年 3 月 21 日確定；惟請求人另於 110 年 11 月 9 日「刑事陳報狀」第 3 頁中所提「…被告陳○○在管委會處理結果欄中製作侮辱告訴人之言詞行為，已觸犯刑法 210 條偽造文書罪嫌，亦即他對於管委會處理結果欄內容並無製作權，係捏造管委會名義製作侮辱告訴人之言詞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，與刑法第 210 條所須具備之三要件該當」部分，非屬原處分範圍，發交臺中地檢署另分系爭 B 案件依法處理。又系爭 B 案件經受評鑑人偵查結果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而予以不起訴處分；請求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經臺中高分檢以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號案件審核，認：「原處分認被告罪嫌不足，而為不起訴處分，尚無違誤。聲請人再議意旨，均不能明確證明被告偽造文書犯罪，尚不足動搖原不起訴處分之結果。聲請再議指摘原不起訴處分不當，委無可採」，再議無理由，駁回其再議聲請，於 111 年 5 月 3 日確定。是足見受評鑑人對系爭 A、B 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，於法並無不合之處。且其等偵查過程，均係受評鑑人依法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過程，屬檢察官執行職務適用法律之見解，即便有部分與再議後之上級檢察署發生歧異，乃檢察官對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可避免之結果，亦屬常態。則系爭案件偵查結果，顯係受評鑑人與請求人對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見解不

同之問題，不得因受評鑑人就其結果，不符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係就受評鑑人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且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、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

